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828009690

电话： 13828009690

传真：

传真：

地址： 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开发区 10 号
编织车间 B 西边厂房

地址： 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开发区 10 号编
织车间 B 西边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开发区 10 号编织车间 B 西边厂房 (项目中心坐标为 E112.827790° , N22.15558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背心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背心袋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背心袋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9]1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及拉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有机废气经同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治理后，经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要求中两者较严值，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园区排水渠，最终排入冲蒌河。</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万元选址位于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开发区10号编织车间B西边厂房，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中心地理位置为E112.827790°，N22.155585°。主要从事背心袋生产。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背心袋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经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批文号为台环审[2019]16号。生产规模年产背心袋1000吨。项目于2020年6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背心袋 1000 吨建设项目申请验收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背心袋 1000 吨	年产背心袋 1000 吨
4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800 平方米
5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6	年运行时间	336d/a、8h/d	336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车间、办公楼	1 层	800 m ²	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1 套	/	市政供电
	给排水系统	1 套	/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冲葵河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拉料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情况				
项目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车间、办公楼	1 层	800 m ²	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1 套	/	市政供电
	给排水系统	1 套	/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冲葵河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拉料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吹膜机	10	台
2	印刷机	2	台
3	切袋机	12	台
4	拉料机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吨/年)	本次验收年用量 (吨/年)
1	HDPE 颗粒	1000	1000
2	水性油墨	1	1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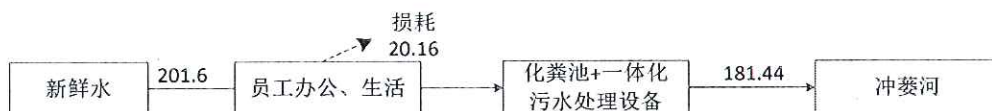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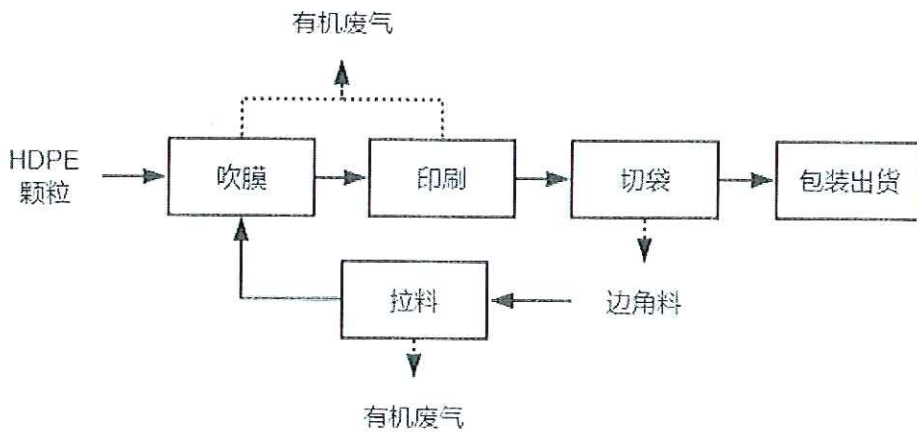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吹膜：将塑料粒子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 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将成品薄膜按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印刷，仅部分（20%）成品需进行印刷，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切袋：将成品薄膜或印刷好的成品薄膜按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拉料：将边角料送入拉料机熔融重新造粒，加热温度约 180℃~26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气：有机废气。
-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印刷及拉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吹膜熔融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中，HDPE 颗粒在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在各台吹膜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印刷废气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各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拉料熔融废气

本项目拉料工序中，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入拉料机熔融重新造粒，最终回用于项目吹膜工序。在拉料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冲葵河。

3、噪声

设备主要位于车间厂房内，项目优化厂区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项目边角料回用、废包装桶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中HW06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同一套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2	水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排入园区排水渠,最终排入冲蒔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5、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2019〕16号

关于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背心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背心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背心袋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开发区10号编织车间B西边厂房，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主要从事生产背心袋，年产背心袋1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冲蒌河；项目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0.418t/a)，项目吹膜、印刷及拉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限值要求中两者较严者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方可排放。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切袋机等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

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p> <p>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进行。</p> <p>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p> <p>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p> <p>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p> <p>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p>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p>				
<p>表5-1 监测方法等信息见</p>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 (无量纲)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总 VOCs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6-1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前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LA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拉料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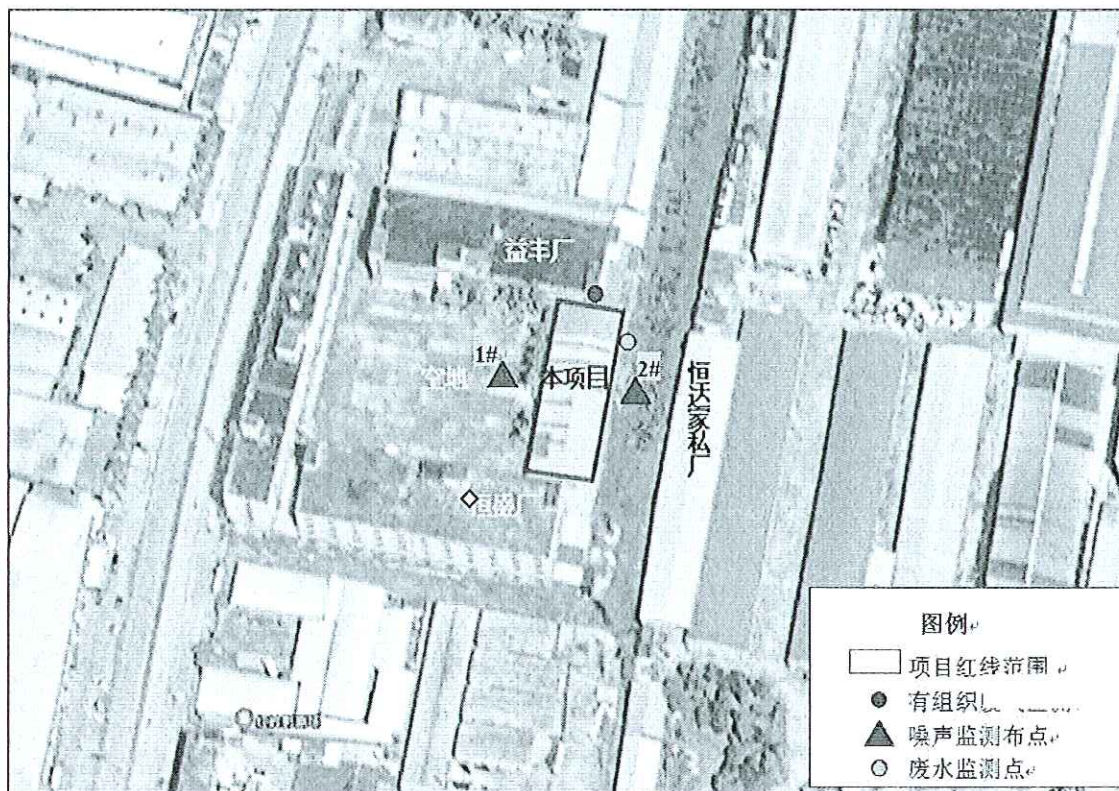


图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75%,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申报产量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工况
2020.06.11	年产 1000 吨背心袋	年产 1000 吨背心袋	年产 1000 吨背心袋 750 吨	>75%
2020.06.12			年产 1000 吨背心袋 750 吨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处理前)	2020年6月11日	pH 值	7.69	7.66	7.72	7.68	--	--	--
		悬浮物	92	81	94	88	89	--	--
		化学需氧量	565	544	591	576	5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9	192	181	175	--	--
		氨氮	27.1	28.3	26.5	25.3	26.8	--	--
		LAS	12.3	11.6	12.2	11.9	12.0	--	--
		动植物油	11.3	11.0	12.2	12.4	11.7	--	--
	2020年6月12日	pH 值	7.96	7.97	8.02	7.94	--	--	--
		悬浮物	97	85	100	90	93	--	--
		化学需氧量	573	565	548	584	5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67	170	188	178	--	--
		氨氮	27.2	24.9	23.8	26.9	25.7	--	--
		LAS	11.8	12.2	11.8	12.6	12.1	--	--
		动植物油	12.0	12.5	13.8	11.8	12.5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处理后)	2020年6月11日	pH 值	7.71	7.68	7.73	7.69	--	6-9	达标
		悬浮物	7	8	9	7	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71	66	59	6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5.8	18.3	17.5	16.5	20	达标
		氨氮	3.16	2.48	2.78	3.00	2.86	10	达标
		LAS	2.30	2.51	2.19	2.44	2.36	5.0	达标
		动植物油	3.62	3.89	3.84	3.90	3.81	10	达标
	2020年6月	pH 值	8.01	7.99	8.00	7.95	--	6-9	达标
		悬浮物	8	6	7	5	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58	68	64	65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6.2	18.1	15.6	16.9	20	达标

12 日	氨氮	3.22	2.98	3.38	3.08	3.17	10	达标
	LAS	2.33	2.58	2.46	2.46	2.46	5.0	达标
	动植物油	4.54	3.65	4.18	3.75	4.03	1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7-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7-4。

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吹膜、 印刷、 拉料 废气 排放 口(处 理前)	20 . 0 6. 11	第一次	8.12	0.138	17009	8.56	0.146	17009
		第二次	8.22	0.141	17162	10.3	0.177	17162
		第三次	7.16	0.125	17462	7.25	0.127	17462
		平均值	7.83	0.135	17211	8.70	0.150	17211
	20 . 0 6. 12	第一次	7.17	0.124	17275	10.0	0.173	17275
		第二次	5.94	0.105	17722	9.98	0.177	17722
		第三次	8.40	0.146	17360	10.2	0.177	17360
		平均值	7.17	0.125	17452	10.0	0.176	17452
吹膜、 印刷、 拉料 废气 排放 口(处 理后)	20 . 0 6. 11	第一次	1.15	1.87× 10 ⁻²	16238	1.35	2.19× 10 ⁻²	16238
		第二次	1.17	1.85× 10 ⁻²	15841	1.56	2.47× 10 ⁻²	15841
		第三次	1.03	1.68× 10 ⁻²	16317	1.09	1.78× 10 ⁻²	16317
		平均值	1.12	1.81× 10 ⁻²	16132	1.33	2.15× 10 ⁻²	16132
	20 . 0 6. 12	第一次	0.97	1.54× 10 ⁻²	15857	1.35	2.14× 10 ⁻²	15857
		第二次	1.25	2.05× 10 ⁻²	16412	1.40	2.30× 10 ⁻²	16412
		第三次	1.30	2.05× 10 ⁻²	15757	1.49	2.35× 10 ⁻²	15757
		平均值	1.17	1.87× 10 ⁻²	16009	1.41	2.26× 10 ⁻²	16009
标准限值：			100	/	/	120	5.1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参照标准：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排放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0.06.11 天气: 晴 气温 32℃ 风向: 东 风速: 1.2m/s								
	2020.06.12 天气: 晴 气温 30℃ 风向: 东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6.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6	0.20	0.10	0.26	--	--	
		总 VOCs	0.28	0.30	0.11	0.3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4	0.32	0.35	0.35	4.0	达标	
		总 VOCs	0.38	0.33	0.36	0.3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0	0.42	0.34	0.42	4.0	达标	
		总 VOCs	0.31	0.43	0.35	0.4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2	0.30	0.22	0.32	4.0	达标	
		总 VOCs	0.33	0.31	0.24	0.33	2.0	达标	
	2020.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1	0.12	0.15	--	--
			总 VOCs	0.21	0.16	0.25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0	0.30	0.30	0.30	4.0	达标	
		总 VOCs	0.23	0.31	0.32	0.3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17	0.23	0.22	0.23	4.0	达标	
		总 VOCs	0.21	0.29	0.25	0.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58	0.23	0.29	0.58	4.0	达标	
		总 VOCs	0.84	0.27	0.31	0.84	2.0	达标	

参照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的排放限值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4、噪音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6.1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2#		56	47			达标
2020.06.12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2#		57	48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表 7-5 噪音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为吹膜、印刷及拉料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台环审[2019]16号)	落实情况
1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开发区 10 号编织车间 B 西边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年产背心袋 1000 吨。	已落实。 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文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背心袋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开发区 10 号编织车间 B 西边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年产背心袋 1000 吨。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冲蒺河。项目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冲蒺河。项目远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0.148t/a），项目吹膜、印刷及拉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	已落实。 项目吹膜、印刷及拉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要求中两者较严者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方可排放。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要求中两者较严者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方可排放。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切袋机等生产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项目生产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D的有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应交换位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边角料回用、废包装桶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中HW06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6	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建立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

